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建緯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水碧

訴訟代理人　吳麗媛律師

被　　告　澄樺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育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（金額）核定如附表所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金額）合併計算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951,449元（計算式：17,915,757元＋35,692元＝17,951,44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,54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88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智棋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林宇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蘅

附表：

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／金額（新臺幣）

第一項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915,757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17,915,757元
第二項	被告應將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貨櫃全部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	35,692元（詳備註欄）
第三項	被告應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全部騰空遷讓返還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3,000元。	屬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備註	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，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；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查無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實際交易價額，亦無鄰近區域條件相似（基地廓面不規則）之土地交易實價可供參酌，爰以系爭土地115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,400元為準據，並以原告陳報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10.4976平方公尺（見本院卷二第11頁），計算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範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35,692元（計算式：10.4976㎡×3400元/㎡=35,691.84元，四捨五入至整數）。	